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i)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控股」)作為賣方、(ii)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就本公司以代價港幣660,300,000元(將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7,971,905股新股之方式支付)向華潤控股收購致力投資有限公司、彩裕投資有限公司及穩信投資有限公司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簽訂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代表本公司就旨在或關乎落實及／或執行收購協議之條文而簽訂、蓋印、簽署、完成及送達所有該等文件，及實行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可能為適宜及／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任何其他及所有行動及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收購協議根據有關條款交割之前提下，向華潤控股發行及配發57,971,905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閱覽及下載。
5.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宋林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樹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喬世波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閻飈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王群先生、鍾義先生及鄺文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